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 年 1 月 5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大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金罚决字〔2025〕75 号、大金罚决字〔2025〕76 号），对大连分行贷款业务管理不尽职、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，对大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、支付管理不审慎、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、项目贷款管理未尽职、并购贷款发放和管理不审慎、低风险业务授信管理不到位、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到位、按揭贷款贷前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60 万元，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34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大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9 日